檔號：ACA 040205
保存年限：5年

0992-3726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30042381號
附件：

主旨：本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受理申請截止日由原規定之八月十五日延後至八月二十五日，請 查照。

說明：

一、由於許多申請人反應未及取得外語能力證明，因此延後受理申請截止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指凡公認之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皆可，今年並無最低門檻限制；不能以學校或補習班修習成績單代替，請 貴校先行檢覈，以下之語言能力證明可受理：

（一）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英日法德西外語能力測驗FLPT、TOEFL、托福電腦化測驗CB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GRE、GMAT、日本語能力測驗。

（二）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驗（IELTS）。

（三）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

（四）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

（五）擬前往之國家留學學位證明文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〇四七
聯絡人：金曉珍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博士生。

二、影本送的較系、社工系、歷史系、國企系、資工系、電機系及應化系卓參。

三、文陳閱後存。

組員 宋育

93年7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 6073號

電子公文交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7月29日 14時16分44秒

2-1=[EF618F94910A5AB5]
2-2=[3ED720FFD37F09FF]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五五個單位

副本：

裝

換騎縫章

0ADD

0x



第二頁，共二頁

93年07月29日
14時16分44秒

-2=[3ED720FFD37F09FF]
-1=[EF618F94910A5AB5]